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如中毅达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对中毅达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便于中国证监会尽快得出结论。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签署：

\_\_\_\_\_  
沈新民

\_\_\_\_\_  
任鸿虎

\_\_\_\_\_  
杨永华

\_\_\_\_\_  
方文革

\_\_\_\_\_  
庞森友

\_\_\_\_\_  
李春蓉

\_\_\_\_\_  
李厚泽

\_\_\_\_\_  
黄 琪

\_\_\_\_\_  
李宝江

\_\_\_\_\_  
刘名旭

\_\_\_\_\_  
张 伟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